

**L'OCCITANE**  
EN PROVENC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 \_\_\_\_\_

為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3 歐元的股份股(見附註 1) 的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 2)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授予其完全的代替權力，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歐時間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及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二座三十八樓透過電話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任何決議案或建議的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本人／吾等授權和指示委任代表，對以下決議案作如下投票(見附註 3)：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 3)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法定賬目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確認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的內容。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 31.3 百萬歐元。			
3.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任期三年：			
	(i) Thomas Levilion 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Domenico Luigi Trizio 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Charles Mark Broadley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吳植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選舉 Nicolas Veto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於獲得庫存股份豁免後，自庫存轉撥或出售庫存股份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於庫存持有的股份的面值)的 2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介乎 10 港元至 30 港元之價格範圍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於庫存持有的股份的面值)的 10%。			
	(C) 擴大根據第 5(A) 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上加上根據第 5(B) 項普通決議案將購回的股份數目。			
6.	更新授予 PricewaterhouseCoopers 就其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認可法定核數師的授權。			

特別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棄權
7.	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特別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棄權
8.	批准將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的薪酬以及授權董事會實施可能需要的任何後續行動，包括為免生疑問，而採取的支付方式。			
9.	批准董事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使彼等的授權。			
10.	批准法定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使彼等的授權。			
11.	批准授予PricewaterhouseCoopers就其擔任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的酬金。			

除上述獲授權利外，簽署人授予 Marc Elvinger, Avocat à la Cour、Matthias Le Pan, maître en droit 及 Christophe Nicolay, maître en droit (均居於盧森堡，其唯一簽名對簽署人具有約束力)不可撤銷代理權，彼等獲授權及指示在盧森堡公證人的公證下按指示(見附註3)就以下決議案進行投票：

特別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棄權
12.	批准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由 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改為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進一步修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頁「詮釋」第一節內「本公司」的定義修改如下：  「本公司」指 L' 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一家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規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以註冊編號 B 80359 註冊。			

特別決議案12所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將在盧森堡公證人的公證下採納及進一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並已根據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獲通過。

日期：二零一四年\_\_\_\_\_ 簽名：\_\_\_\_\_ (見附註4)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的股份。
- 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倘若作出該委任，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果有任何更改，須由簽發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簽名。
- 重要提示：**倘若閣下有意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請於標有「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若閣下希望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請於標有「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倘若閣下希望對任何決議案棄權投票，則請於標有「棄權」的方格內填上「√」號。如閣下並無於方格內填上別號，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代閣下投票。此外，閣下的代表還將有權對召開大會的通知規定的決議案以外適當提交大會審議的任何決議案自行投票表決。
- 於聯名股東的情況下，須填寫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但只須其中任何一人簽名即可。於聯名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任何該等聯名股東之一，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其所持有的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做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受，為此，優先權乃取決於，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上述人士。
- 若由公司委任，本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公章、或經該公司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經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名，方為有效。
- 此填妥及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